规范性文件解读—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

为更好适应当前本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形势，进一步规范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强化监督管理，提升运行水平，我委经与各相关单位沟通交流、广泛征求专家意见，对《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

1.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7日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0年4月24日修订，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5月27日修订，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正）

二、起草背景

《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作为部门规范性文件自2018年1月1日第一次颁布实施以来，为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规范了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推进了行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保障了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和城市运行稳定。但随着国家对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和环保排放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水平的有效提升，还有多个焚烧厂的相继投产，原《办法》已不能满足我市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方位、多角度的评价与监管。为更好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统一市、区两级监管工作标准，完善属地监管机制，修订了《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

三、适用对象

《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转运站、卫生填埋场、生化处理厂（含厨余处理厂）、焚烧厂、粪便消纳站等各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监管单位。

四、主要内容

（一）《办法》主要规范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促进其安全、环保和稳定运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利益，有效落实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增强政府监管能力，提高设施运营效率，进一步明确了市、区监管部门和企业之间的权责，增强对监管部门工作的指导，提高各级、各类设施的运营要求和标准。

（二）《办法》共4个章节19条内容，分别为总则（4条）、运营管理（9条）、监督管理（5条）、附则（1条）。

（三）总则中新增了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的原则，明细了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强调了设施运营单位需履行的企业主体责任。

（四）运营管理要求包括技术标准、日常管理、污染排放、环境监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公开等。污染排放中新增了“按规定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异味”等要求，安全生产中新增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行安全总监制度、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等要求，信息公开中新增了“做好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等要求。

（五）监管管理要求包括监管内容和方式、监管队伍、考核评价体系等。监管内容中增加了对称重计量系统、设备及构筑物维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内容，监管方式中进一步明确了日常检查、专项抽查、联合执法检查和驻场监督的具体形式，监管队伍中新增了“监管力量不足或达不到要求的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监管工作”的要求，考核评价体系中新增了“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建立本区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考核评价体系”等要求。